

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法定执法职责

第二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三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概况

一、广州市气象局主要职能

广州市气象局是市政府主管气象工作的部门。

广州市气象局（本部）的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气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负责全市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，监督和行业管理。

（二）负责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，保护气象探测环境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警报的发布，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工作，统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工作；负责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评估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预测，及气候资源利用、保护工作；组织重大建设项目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，为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，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四）负责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设施的设计审核、施工监督、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、调查及事故鉴定等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，依法对违反气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，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

讼。

（七）会同区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，健全和完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。

（八）承办省气象局和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广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气象局下属执法单位）的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协助市气象局对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、验收等进行具体审核，对雷电灾害事故进行调查鉴定；

（二）承办市政府安全生产防雷专业的督查工作；

（三）承担对从事防雷装置设计、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；

（四）协调指导全市防雷减灾工作，组织对雷电防护技术的科学试验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及培训工作，协同市质监部门对防雷产品进行质量监督管理。

二、广州市气象局法定执法职责

（一）行政处罚 24 项；

（二）行政许可 3 项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 3 项；

（四）行政征收 0 项；

（五）行政检查 13 项；

（六）行政裁决 0 项；

（七）行政给付 0 项；

（八）行政确认 1 项；

（九）行政奖励 1 项；

（十）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8 项。

第二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1	广州市气象局（本部）	0	0	0	--	--	--	--	0	0	0
2	广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	0	0	0	--	--	--	--	0	0	0
合计									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1	广州市气象局（本部）	294	294	294	0	0
2	广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	0	0	0	0	0
合计		294	294	294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1	广州市气象局（本部）	0	0	--	0	0	--	--	0	--	0	0	0
2	广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	0	0	--	0	0	--	--	0	--	0	0	0
合计													0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
		次数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 额(万 元)	宗数
1	广州市气象局 (本部)	--	--	128	--	--	--	--	--	0	0	0
2	广州市防雷减灾 管理办公室	--	--	411	--	--	--	--	--	0	0	0
合计		--	--	539	--	--	--	--	--	0	0	0

说明:

1. 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裁决次数”、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4. 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第三部分 广州市气象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，罚没收入 0 元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0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0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94 宗，予以许可 294 宗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

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没有行政征收权责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539 次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没有行政裁决权责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没有行政给付权责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

认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

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